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武清開發區逸仙園工業園區翠鳴道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王忠勝先生(作為賣方)(「賣方」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西陽城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或「山西陽城」)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補充買賣協議所補充)，據此(其中包括)賣方須出售及買方須收購於諾信(獻縣)機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按其指示)發行本金額為21,238,4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清償買方根據該協議應付之部分代價以及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每股換股股份0.225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換股股份**」)，有關換股股份須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發行予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代價股份約0.2256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按其指示)配發及發行178,004,1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股份**」)，以清償買方根據該協議應付之部分代價以及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 (e)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該協議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並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f)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該協議(經補充)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情況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

關於該協議(經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東翼
9樓910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贖回。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付壽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